

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
先導計畫
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
分析報告

海洋委員會 國家海洋研究院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

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

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壹、辦理依據

行政院 114 年 3 月 10 日院臺交字第 1135025457 號函核定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本計畫旨在建構完善的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系統與技術發展平台，提升海洋事務管理效能及海域安全防護能力，具體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各項海域安全相關資訊，建立完整的海域安全監控資訊系統，提供即時且正確的海上狀況掌握。
- 二、發展先進的海域監測與預警技術，強化海域安全管理及應變能力。
- 三、提升海洋災害防治及緊急應變的技術與能力，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。
- 四、促進海洋相關科技研發與應用，培育海域安全技術專業人才。

參、選擇或替代方案

本計畫透過建立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整合平台、發展海域監測與預警技術、提升海洋災害防治能力以及培育專業人才等具體方案，各項工作均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。考量國內外海域安全資訊與技術發展趨勢，以及我國海洋資源與環境保護需求，採行全面整合的發展模式為最佳選擇，故無替代方案。

肆、財源籌措

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2 億 7,986 萬元，經費來源全數由

中央政府公務預算支應，無須地方配合款。四年期計畫期間，自 114 年度至 117 年度分年編列經費，依序為 114 年度 2 億 9,079 萬元、115 年度 3 億 3,272 萬 5 千元、116 年度 3 億 3,564 萬 5 千元及 117 年度 3 億 2,070 萬元。其中經常門支出合計 9 億 7,001 萬 3 千元，資本門支出合計 3 億 984 萬 7 千元，均依計畫推動進程與分項內容規劃分配，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與計畫執行效能。

伍、 資金運用

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及經費如下：

- 一、「臺灣海洋雷達觀測網運作與技術發展跨部會整合分項計畫」：辦理雷達系統建置與維運、資料整合與品質精進、觀測產品研發應用、平台功能強化與展示等 4 大工項，4 年共需 6 億 6,586 萬元。
- 二、「海洋關鍵技術應用推動及培力分項計畫」：辦理海洋智庫平台建立、國際高峰會辦理、海洋關鍵議題補助、專案制度優化及人才培力等 5 工項，4 年共需 6 億 1,400 萬元。

陸、 成本效益

本計畫建構海域安全資訊與技術發展平台，強化國家海洋安全管理能力，具下列不可量化效益：

- (一) 提升海域安全管理效能，確保國家海洋權益及資源永續利用。
- (二) 整合跨部會海域安全資訊，建立統一且即時的資訊共享平台，提高決策效率與正確性。
- (三) 發展具自主性的海域監測與預警技術，減少對外國技術的依賴，提升國家安全自主性。
- (四) 強化海洋災害防治能力，降低災害造成的人員傷亡及財

產損失。

(五) 透過海域安全技術本土化發展，促進相關產業發展，創造就業機會及經濟效益。

(六) 培育海域安全專業人才，建立永續發展的人才庫，為國家海洋事務提供專業支援。

本計畫透過各項具體策略及措施，落實提升國家海域安全與管理能力之核心動能。為使發揮預期之整體效益，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，並爭取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經費，相關推動事項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2 億 7,986 萬元。

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、亦無民間機構參與，且非屬自償性質，無設定特定之財務目標指標。各年度經費本於撙節用度之原則詳加推算，務使公務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益。未來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，亦將落實檢討相關經費支用情形，透過適時評估及檢討，覈實計畫預算編列，以符實際需要。

柒、結語

本案經費由行政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與主計總處核定每年預算額度，計畫執行由國家海洋研究院成立專案推動小組辦理；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，將邀集相關部會共同協商推動。本計畫完成後，將有效提升我國海域安全資訊整合能力及相關技術發展水準，強化國家對海洋事務的管理效能，確保國家海洋權益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實踐海洋國家的願景。